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7号

山东科技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9日

山东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建校 60 余年来，学校形成了‘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和‘惟真求新’的校训，以及艰苦奋斗、敢为人先、求真务实、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煤炭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修改为：“建校以来，学校形成了‘惟真求新’的校训，‘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坚韧不拔、发奋图强’的科大精神，‘爱校奉献、敬业实干’的优良传统，‘尚德尚学、严谨严格’的教风和‘勤学笃行’的学风，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煤炭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三自然段“学校未来的发展目标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和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努力把学校发展成为工科优势突出、行业和区域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科技大学。”修改为：“学校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内涵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和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工科主导、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

学。”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末另起自然段增加“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第九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职能,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章程第十二条“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修改为：“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六条 章程第十三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法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七条 章程第十六条“山东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

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四）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六）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八条 章程第二十三条“（四）审定教学、科研评价标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务评聘与考核等学术条件；”修改为“（四）审议教学和科研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务评聘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第九条 章程第二十七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及其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依法负责学位管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二）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三）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及其相关事项的管理机构，依法依规负责学位管理。”

第十条 章程第五十三条“（六）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寒暑假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修改为“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五十三条“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恪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 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完成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关于山东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接受贵厅的委托，就关于山东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审查意见：

1、关于“修正案”核准主体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根据上述规定，贵厅有权核准“修正案”。

2、关于“修正案”形式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修正案”采用条款形式，符合章程形式要求，且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章程修改后，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体现”的要求。

3、关于“修正案”内容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

经审查，“修正案”的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国家政策要求。同时，所涉修改内容符合《通知》中对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内容的要求。

综上，“修正案”内容合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贵厅核准本修正案后，山东科技大学应当以学校名义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布，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以上审查意见，供贵厅参考。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耿瑞 律师

2021年1月25日